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03165A 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0888300 號函核定

##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3	8	3	3	0	2	
校址	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5 巷 1 號		電話	(02) 2230-9585#350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		傳真	(02)2239-7283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或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條件：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文件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
						男生	女生			
				射箭		6				
				射擊		6				
				跆拳道		8				
				合球		14				
				舉重		6				
合計		40	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計算，外加 1-2 名。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甄選種類	射箭	射擊	跆拳道	合球	舉重			
		甄選時間	106 年 5 月 6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整。							
		甄選地點	室內射箭場	室內射擊場	跆拳道教室	學生活動中心四樓	舉重訓練場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技術測驗 30 公尺單局測驗。(佔 80%) 2. 面試(佔 20%)	1. 技術測驗 10 公尺,40 發子彈測驗。(佔 80%) 2. 面試(佔 20%)	1. 基本動作 墊步旋踢、墊步下壓、360 度旋踢、上步旋踢、上步後旋踢。(佔 20%) 2. 動作踢擊 單一踢擊、組合踢擊(佔 20%) 3. 實戰對練 依量級體重來區分(佔 40%) 4. 面試(佔 20%)	1. 基本體能 100 公尺、立定垂直跳。(佔 20%) 2. 基本動作 罰球、上籃、投籃(佔 30%) 3. 比賽。(佔 30%) 4. 面試。(佔 20%)	1. 抓舉、挺舉。(佔 50%) 2. 基本體能：100 公尺、立定跳遠、1 分鐘仰臥起坐。(佔 30%) 3. 面試。(佔 20%)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依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

1. 報名時間：106年5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3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
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：<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 - 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1）
  -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 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 -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 - (5) 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2）
  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3）
  -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
  - (8) 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  - (9) 回郵信封（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25元掛號郵票）。
4. 報名費用：
  - (1) 新台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 - (2)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  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  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台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測驗時間：106年5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06年5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整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6年5月9日至5月11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9. 報到日期：106年7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06年7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。
13. 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14.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15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6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7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備註